

整全報

2026年八月號

149

今期文章

免去神的忿怒 —— 廖烈康 多年前，筆者與一位少年人傳福音。交談中，他自稱有得救把握；但問及認為「得救」是甚麼意思，他卻回答說：「我生命有主同行，在難處中可祈禱，信主後覺得很平安、很快樂。」我不禁自問：「難道耶穌釘十字架只不過為了這些嗎？」……

信耶穌需要悔改嗎？ —— 周子堅 聖經清楚吩咐人要悔改，在新約已經有超過五十次之多。施洗約翰叫人悔改：「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1-2）彼得叫人悔改……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的錯謬。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

「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3. 開辦「傳道聖經學院」，培訓清楚蒙召的傳道人。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繼續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

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主席：朱鶴峯 書記：黃寶玲

其他成員：張潯華、曾成傑、黎家焯、譚思遠、廖烈康

神學專題講座 2026

講員：廖烈康先生 (傳道聖經學院院長)

9月10日 (週四) 題目：救恩與聖靈的恩召

9月24日 (週四) 題目：信徒永蒙保守

講員：黎家焯先生 (傳道聖經學院副院長)

10月22日 (週四) 題目：從聖經看心理學及輔導技巧中的偏差 (一)

10月29日 (週四) 題目：從聖經看心理學及輔導技巧中的偏差 (二)

以上聚會誠邀各教會弟兄姊妹、

「晚間神學課程」學員及「整全報」讀者參加，
無需報名、費用全免。

時間：晚上7:30 - 9:00

地點：九龍佐敦德輔道中11-12號興富中心2樓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傳道聖經學院
PREACHING BIBLE
SEMINARY

免去神的忿怒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5：9）

多年前，筆者與一位少年人傳福音。交談中，他自稱有得救把握；但問及認為「得救」是甚麼意思，他卻回答說：「我生命有主同行，在難處中可祈禱，信主後覺得很平安、很快樂。」我不禁自問：「難道耶穌釘十字架只不過為了這些嗎？」

這位少年人的話反映出不少信徒的心態。很多人認為信耶穌是讓心靈有寄託，遇事有依靠，並在生活中有平安喜樂。無疑這些都是神賜給基督徒的恩典，但這些其實不是基督教信仰的焦點。可惜很多基督徒在信仰中只體會主恩，看不見恩主；在得救的事上也常有誤解，滿以為神賜人生命中有平安喜樂，便是救恩的全部。

我們若果誠實地歸回聖經，聖經談「得救」到底是怎麼回事？神從甚麼地步把我們救拔出來？

（一）得救呼聲背後

綜觀今日眾教會中，很多基督徒對救恩的理解各有不同。當然我們若持守純正的福音派信仰，我們所信的福音理應只有一個；但即使我們相信同一個福音，各人對福音的意義，以及對福音重點的理解卻有所不同。

我們暫且略過自由神學的救恩觀不提，他們主張社會福音，認為罪源於社會風俗和制度中的自私與不公，信仰的重點側重於在今生改革社會，影響世界。他們的神學觀點不著重信徒的個人救恩。

在傳統福音派教會中，信徒也往往根據個人經歷來理解主的救恩。有人在重病中信主，認為救恩之可貴在於主的醫治；有人在諸般憂慮中決志，認為耶穌是全能的心靈醫生。

耶穌傳道的日子有一個富少年，他前來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10：17）他明顯不明白真理，因他以為人可以靠著善行換取永生。然而他在救恩觀上雖然出錯，前來尋求耶穌之目的卻比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大多數人準確，因他深知人最需要得著的乃是永生。比較起來，聖經中其他慕道者往往只為自己病得醫治，或被鬼附者得釋放前來尋求幫助，真正為著「永生」前來告求主的人少之又少。

試想腓立比的獄卒，他把保羅和西拉關鎖在牢房。約到半夜，在保羅和西拉的歌聲之下，忽然地大震動，監門全開。他慌張地來到保羅和西拉面前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我們當然相信保羅所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所說的「得救」自然是指靈魂得救，得著永生；但獄卒所說的「得救」又是何意？

要知道，羅馬是一個軍紀極嚴的帝國。昔有天使把被囚的彼得釋放了。到天一亮，兵丁擾亂得很。希律得悉他的囚犯不知所蹤，不問情由便把看守彼得的兵丁拉去殺了（徒12：19）。照樣在腓立比看守保羅和西拉的獄卒以為監牢在自己看守下出了如此大的亂子。當他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這話也可能是關心自己靈魂，但更有可能是關注自己當怎樣行才可擺脫接受軍紀懲處的下場罷了。

尋求耶穌的人中，為五餅二魚追隨耶穌的人多達萬千，他們只不過是為「吃餅得飽」，耶穌諄諄告誡，勸他們「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6：26-27）現實中，像那位富少年一樣為求永生而尋求主的人到底有多少？今天我們談論得救，可曾認真想過——我們到底是從甚麼地步被救出來的？

〔二〕「免去忿怒」的必要

文首所引的經文強調，得救之人靠著耶穌基督得以「因信稱義」，而「因信稱義」的事實帶來一個保證，使我們到人生終點以後，得以「免去神的忿怒」。

誠然基督徒之得救，基礎在於我們單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工夫便得以稱義。無論何人，我們在神面前本一無是處。保羅說再清楚不過：「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3：10）又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

況且，按著人的本性，人本毫無義行可言。先知以賽亞早有話說：「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64：6）大衛亦從心裡深深體會：「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51：5）

故此，人在自己得救的事上完全無能為力，無論作甚麼也只徒添污穢，無法自救，惟有放下一切的自恃，不靠己力，單單信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的救贖大工，這便是「因信稱義」的真義。

故此保羅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

當一個人在耶穌基督的救恩中「因信稱義」，他同時得到一個堅定的保證，能在末了審判的日子「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這正是今天教會所刻意迴避，亦是今日信徒幾乎遺忘了的真理。

這現象不難理解。在這普遍講求樂觀、正面的文化中，人喜愛傳神的慈愛，樂意聽神的赦免，傳道人若傳講神的忿怒，便顯得不合世情。但「神的忿怒」絕對是一個合乎聖經的教訓，也是救恩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只要想想，耶穌成為「挽回祭」是「息怒祭」的意思。若不是因著神的忿怒，主又何須成為挽回祭呢？

〔三〕何為「神的忿怒」？

新約信徒常有一種感覺，認為神在舊約甚為嚴厲，在新約卻顯得慈祥。其實神並沒有改變，所改變的只是我們對祂的理解。

從舊約至新約，神的忿怒遍佈整本聖經，躍然紙上。我們可先看看先知以賽亞的話。面對以色列人諸般罪惡，先知五次重複了一句十分沉重的說話：「雖然如此，祂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賽5：25、9：12、9：17、9：21、10：4）

這句重複話說明一個事實，乃是耶和華因百姓的罪沖沖大怒，伸出嚴厲的手懲治他們。一日怒氣還未轉消，祂伸出來的手總不收回。耶和華雖是「不輕易發怒」（出34：6）的神，然而面對人的罪，祂公義的心便不能平息，促使祂施行審判，大發烈怒。

因此當我們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在人看來，我們往往認為罪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就像把價值連城的藝術品弄污了，眾人會為此感到十分惋惜。但對神來說，這卻是悖逆與頂撞，神只可能有一種反應，不是惋惜，乃是發怒，且是沖沖大怒。

先知西番雅又以極嚴厲的話把耶和華忿怒的景象描繪出來：

「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而且甚快，乃是耶和華日子的風聲；勇士必痛痛的哭號。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因為得罪了我。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祂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番1：14-18）

先知形容「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乃是「忿怒的日子、急難困苦的日子、荒廢淒涼的日子、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吹角吶喊的日子」，又用盡詞彙描繪當時的情景：

「攻擊城樓、災禍臨到、血必倒出如灰塵、肉必拋棄如糞土、金銀不能救他們、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等等，但我猜想，這些形容還未能描繪出耶和華發怒日子的一半。來到新約又如何？我們可看看保羅在〈羅馬書〉的話：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1：18）

在〈羅1-3章〉，保羅從多個不同角度力證「世人都犯了罪」這事實，從而指出人只能「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才得以稱義（羅3：23-24）。

保羅的論述以「神的忿怒」開始，指出「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但神不是每日從天上降災、降禍，卻是「任憑」他們。

在〈羅1：24、26、28〉，保羅三次指出神「任憑」不虔不義之人沉溺罪中，以致罪惡越犯越大，罪擔越挑越重。他們先是不承認、不感謝神，其後隨從心裡的情慾，作出各樣「玷辱自己身體」的敗行；最後，他們存邪僻的心，思想和行為充滿各樣的不義和罪惡。原來神最重的審判不是降災，而是「任憑」。神任憑罪人行惡，意味著已經放棄他們，不再藉良心責備他們，也不藉掌權者的手教導和懲戒他們。

我們知道，人的良心和世上審判官的懲戒可說是神賜人的「普遍恩典」（Common Grace）。良心是神刻在人心裡的「律法的功用」（羅2：15），可說是內置的指示儀器，指示人棄惡擇善，又在世人「是非之心同作見證、思念互相較量」之下略知是非對錯；世上的審判官又是「神的用人」（羅13：4），是神所設立的，透過賞善罰惡讓人學習公義。正如〈箴21：11〉所說：「褻慢的人受刑罰，愚蒙的人就得智慧；智慧人受訓誨，便得知識。」

然而保羅告訴我們，當神的忿怒從天上向不虔不義之人顯明的時候，祂會對惡人撒手不管，任憑他們沉溺罪中。沒有神的干預，罪人便只能繼續在罪中打滾，永遠回不了頭。

他們不可能像站在殿前禱告的稅吏，發出「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的禱告，也不可能像小兒子那樣「省悟過來」並回歸父家。他們站在滑地，直滑進沉淪的結局。

他們的結局會怎樣呢？聖經有一句指著他們的責備話：「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2：5）到「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神積蓄多時的忿怒完全顯露；在神的震怒之下，罪人得到公義的審判。到那時，惡人要藏起來，呼喚眾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6：16-17）

〔四〕「免去忿怒」的大恩

神的忿怒是如此真實可畏，正如〈來12：29〉說：「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若非神主動施恩，罪人只有等候從神而來無憐憫的審判，毫無指望。

然而神有豐盛的憐憫，祂主動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成就救恩：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3：25-26）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5：9）

「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作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3：13）

因此，因著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捨身，祂成為「挽回祭」（羅3：25、約壹2：2、4：10），叫神的怒氣止息。「挽回祭」就是「息怒祭」的意思（KJV：propitiation），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平息了神的忿怒，這是惟獨耶穌一人能夠作成的，因為神的公義要求甚高，人犯罪惹動的怒氣亦甚大，惟獨耶穌能使神的忿怒平息。

然而耶穌作為「挽回祭」，不是叫神的怒氣憑空蒸發，而是叫那本該臨到我們身上的怒氣，全數傾倒在祂自己身上。因此，保羅說：「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先知以賽亞指著基督代死的事如此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53：6）眾罪既然都「歸在祂身上」，我們所該受的咒詛亦歸在祂身上，神的忿怒也同樣歸到耶穌基督身上。

正當基督徒唱詩歌頌，讚美天父的慈愛何等長闊高深，且過於人所能測度，其實神的忿怒也是至為猛烈，過於人所能測度。因此摩西驚歎道：「誰曉得祢怒氣的權勢？誰按著祢該受的敬畏曉得祢的忿怒呢？」（詩90：11）

神的忿怒是何等的大，本該臨到我們每一個可怒之子！然而因著神豐盛的慈愛，如此可怖的怒氣竟沒有臨到我們，並轉而歸在耶穌基督身上。思想至此，我們還能輕看十字架嗎？每逢唱到關乎耶穌代替我們承受父神大怒的詩歌時，我們內心又應該有何等深刻的體會和讚美呢？

- 
- 一 主啊，我罪都歸於祢，祢軀何等沉重！
祢站在我罪人地位，背負我的苦痛，
祢作犧牲，流血贖罪，使我全然得釋。
 - 二 詛、死，是我杯中的分，主啊祢竟代喝！
最後一滴祢已嚐盡，只留空杯給我！
祢因「愛」喝盡那苦杯，令我福樂充溢。
 - 三 主耶和華義怒鞭杖，聲聲向祢擊下，
主啊，祢已受盡創傷，不留一下給我！
祢淚、祢血、祢的痛苦，今已將我救活。
 - 四 耶穌，祢已為我受死，我也與祢同死，
祢今復活把我釋放，使我作神後嗣。
將來見父面上榮光，必永照我輝煌。

【《頌主聖歌》第85首，〈背我重負〉】

信耶穌 需要悔改嗎？

周子堅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

聖經清楚吩咐人要悔改，在新約已經有超過五十次之多。施洗約翰叫人悔改：「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1-2）彼得叫人悔改：「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保羅叫人悔改：「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主耶穌自己亦叫人悔改：「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又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

可是現代有些神學家，說人得救單單信主就可以，不需要悔改。有些人則說，人是需要悔改，但不是向罪悔改。有神學院院長說告訴人罪不是福音信息的一部分。又有華人神學家主張信徒不應過分強調罪，只需要認定神的愛。過分強調罪會「把人的地位無限度地貶低」及「造成自我形像日漸低落」。現在讓我們在聖經看看關於悔改的道理。

有人說，新約聖經強調「信心」，〈約3：16〉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6：47〉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當中沒有提及要悔改。保羅在他書信中也多強調

因信稱義，可見悔改並不重要。然而，這樣說法非常片面。的確，〈約翰福音〉是強調「信」，「悔改」二字沒有在〈約翰福音〉出現，保羅也高舉因信稱義，但這個「信」已經有「悔改」的意思。我們是單單的因信而稱義。然而，我們需要信甚麼呢？最直接的答案就是信耶穌為我們救主和生命之主。基督耶穌降世，為了拯救罪人。若我們不覺得自己有罪，不承認自己是罪人，那麼主耶穌是作誰人的救主呢？「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5：32）。況且若人不覺得有罪，他不會覺得有需要信耶穌，因為「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可2：17）。

〈林前15章〉清楚地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15：1-4）。請問以上談及福音內容的經文有否提及罪呢？事實上，在整段經文中，我們看到基督的受死、埋葬及復活的原因正正就是這個：「為我們的罪」。若傳福音不提及罪，人怎樣知道他們因何要信主？若傳福音不強調罪的勢力及其可怕，又怎能有效地帶出神的恩典和神的愛？我們說神愛世人。神怎樣愛我們？神差祂兒子降世為我們死。為甚麼基督要為我們死呢？因為要替我們贖罪。罪真是這樣嚴重及可怕，甚至要神的兒子死？你會怎樣回答呢？事實是，更深入地認識罪的本質及罪所帶來的後果，才能更深刻地體會神對我們的愛是何等的偉大，祂的恩典是何等的奇妙！「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7-8）「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5：20）

我們解釋聖經，是以整本聖經以經解經，不能單看某節或某段聖經就作出結論。

〈約3：16〉固然沒有提及悔改，只提及信，但它也沒有提及基督復活，難道人不信基

督復活還可得救？〈約翰福音〉沒有提及悔改，其他三卷福音書都有提及，新約書信也有提及，我們豈能大膽結論信耶穌不需悔改？〈路15章〉的比喻也沒有提及信，只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15：10）。難道我可以說人得救不需要信主，只需悔改就可以？

另外，有人說「悔改」（repent）原文是回轉及改變的意思。所以在新約提到悔改，只是指人由不信耶穌是神，轉變為相信耶穌是神，這就是悔改了。然而，這也是讀經時斷章取義的結果。我們不能單單以一個字的字義來建立教義。舉例說，保羅說「因信稱義」，但這個「信」字本身沒有說明相信的內容，我們必須從保羅所說「因信稱義」上文下理的經文，及至整本聖經，來理解我們該信甚麼才能稱義。「悔改」在舊約中的使用，絕大部分指的是指著從罪惡裡轉回：「祂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伯36：10）「留心聽，聽見他們說不正直的話。無人悔改惡行，說：我做的是甚麼呢？他們各人轉奔己路，如馬直闖戰場。」（耶8：6）「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33：11）

到了新約，多處經文也指出悔改是與罪有關：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13：1-5）主告訴門徒若人不悔改，他們的罪比那些死於非命的人更大。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15：21）浪子比喻清楚指出小兒子悔改的心思及行動。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3：19）人必須要悔改歸正，罪才得以塗抹。

「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26：20）這裡的悔改，明顯是會帶出行為上的改變。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7：9-10）這裡指出人信主的時候，心裡會有憂愁，一種為罪懊悔的感覺。這種為罪懊悔才得使人得救。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2：24-26）這裡指出，若神賜那些那抵擋的人悔改的心，他就可以醒悟，脫離魔鬼的網羅。

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必須傳悔改的信息。不是因為悔改本身有甚麼功效，也不是悔改本身能使人得救。我們是讓聖靈透過聖經的話語：「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這樣人才會謙卑下來，承認自己是一個得罪神的人，需要神的赦免；也明白自己是不能自救的人，需要耶穌作祂的救主。

再者，若人不願回轉悔改，即他心裡仍是與神為敵，請問這些人仍可被視為相信基督嗎？當然不可了。所以，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在提及主的救贖工作之前，必須提到人的罪。聖靈在人心裡作工，叫他為罪自責，叫他知道自己得罪神，需要神的赦免，否則



將來要面對神的審判。之後，我們再帶出神的憐憫及耶穌基督的救恩，並呼召人回轉及悔改，相信並接受福音。人對罪的認識及反應往往是人接受福音及耶穌基督的關鍵。

慕迪（D. L. Moody）說：

人們對於甚麼是真正的悔改這個問題上產生許多困難。若你問他們悔改是甚麼，他們會告訴你是「感到後悔」。若你問一位先生他有沒有悔改，他會告訴你：「噢，有的；我大體上對我的罪感到後悔。」那不是悔改。悔改比後悔多了一些東西。悔改是離棄罪，轉向義。我打算在主日講解〈以賽亞書〉那節經文：「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悔改就是這個意思了。若有人不肯離棄他的罪，他就不會被神接納；若義不能使人從壞轉好，它就不是真正的義。

約翰麥克阿瑟說：

現今的教會認為救恩只是得著永生，並不一定能將罪人從罪惡的捆綁中釋放出來。我們說神愛他們及為他們預備了一個奇妙的人生計劃，但這只是真理的一半。神也恨惡罪及定意用永刑來懲罰不悔改的罪人。在任何福音陳述中隱藏這些事實，就不是完整的福音。任何不能解釋及針對個人罪惡的嚴重性的信息，就是有缺憾的福音信息。任何不能改變罪人的生活方式及犯罪心態的「救恩」，就不是神話語所說及的救恩。

對於救恩來說，罪絕對不是一個外圍的問題；它乃是一個核心問題。事實是，基督教信息中一個獨特的元素就是耶穌基督赦免及征服我們的罪。在福音帶出的所有事實中，沒有一個比神打破那罪惡奴役鎖鏈之消息更加奇妙。這個真理是基督教信息的中心及命脈。任何撇開這個真理的信息不能算是耶穌基督的福音。



聖經入門

本欄所有內容，皆摘自《基督徒信仰要義（卷一）》（種籽出版社），承蒙作者黃耀銓博士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簡介：本欄設立的目的，乃是為了幫助弟兄姊妹確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學習在生活中明白遵行主道，並掌握按正意解釋聖經的原則。

3 按正意解經 3.7 解經原則6：要清【三】

以下我們要進而看三個例子，都是常有人問的問題：「是否有些罪永不得赦免？」「一次得救是否

永遠得救？」「是否要受洗才能得救？」這些問題當然

並非三言兩語就可解釋明白，因為有些「不清」的經文令人會提出上述的問題，不過當我們仔細研讀聖經時，卻不難發現有些「很清」的有關經文我們可以把握著，在「要清」這原則下，我們就當放膽的以這些清楚的經文為依據，引伸出正確的信仰要義、屬靈教訓和生活指導。

「是否有些罪總不得赦免？」引起這問題的應該是主耶穌所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12：31-32）按主耶穌所說，褻瀆聖靈的罪總不得赦免，明顯主耶穌要警告人當小心，不可褻瀆或干犯聖靈。不過，作甚麼或說甚麼才算褻瀆或干犯聖靈呢？那就不太清楚，因此有基督徒會很擔心自己偶一不慎褻瀆了聖靈，便總不得赦免，就算連認罪悔改也不得赦免。但其實我們可以把握著很清楚的赦罪應許：「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1：9）因此我們可以確信只要我們真誠認罪悔改，甚麼罪也蒙神赦免，祂是信實的，不會失信，這個赦罪的應許是清楚和肯定的。不過，這又會否與主耶穌所講的警告抵觸呢？按理是不會有抵觸的，因為那些終日惶恐自己會干犯聖靈及不斷認罪悔改的人，明顯就不是那些褻瀆聖靈的人！況且聖靈的工作就是要感動人認罪悔改：「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



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那些肯認罪悔改的人，既沒有抗拒聖靈的工作，又怎會褻瀆聖靈呢？那些褻瀆或干犯聖靈的人，必然是不肯認罪悔改的人，在聖靈的感動和催促下仍然抗拒，當然就不蒙赦免呢！所以我們不用擔心，一方面要做醒注意主耶穌的嚴厲警告，但另一方面也可安心享用主耶穌的赦罪大恩。

福音解碼

本欄所有問題及答案，皆摘自《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承蒙作者吳主光先生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1. 基督教也有許多異端邪教，為甚麼？

答：基督教確有不少異端邪教，但這並不表

示基督教不可信，反之，這更表示基督

教是一個十分嚴謹可靠的宗教，原因是

基督教的神是至聖的，是忌邪的，所以聖

經教訓我們不可以容納壞分子，免得他們將基督

教的教義改變了，導人沉淪。所以基督教比別的宗教特別敏感於異端邪教，任何教會內有人提倡一些錯謬的道理，立即被教會趕逐，視之為異端。如果該異端勸人犯罪行淫，更將之列為邪教。別的宗教不像基督教那麼敏感，因為他們所信的神和教義並沒有向著至聖為目標，自然容納異端的可能性也較大。例如佛教，其本身教義為主張「無神論」，但佛教傳到各地，便收納了各地的風俗、文化、傳統、民間信仰、小說人物、歷史人物，把當地的「神」降格為「輪迴中的護法眾生」，或者將當地的「偉人」升格為「菩薩的化身」。這樣做有一個好處，就是不會得罪任何地方的人民，反而廣受歡迎，但是卻使之變質，與佛教原來的教義大有出入。這樣，從外表看來，基督教似乎有更多的異端邪教，並且互相攻擊，而佛教卻沒有甚麼派別，且能彼此容納。

2. 所謂屬靈的生命，會不會只是一種宗教術語，其實並不存在？

答：我們若承認靈魂的存在，就該信有屬靈的生命這回事。人因為太注意物質和肉體的需要，而忽略了自己的靈魂，再加上犯罪越多，靈魂就越麻木，失去了敏感的功能，落在「昏迷」的半死狀態中，怪不得許多人感覺不到屬靈生命，反以為不存在。有一點大家可以想想，對屬靈生命的存在可以有很大的幫助，就是「心靈空虛」的感受。許多人擁有錢財、享受，但仍感到心靈有很大的空虛，於是就自殺，了結自己的生命。另一種人，雖然貧病交迫，但心靈卻滿足快樂，感到人生十分有意義，這就是沒有屬靈生命的分別了。這一種屬靈生命人人都可以得到，只要人肯謙卑到主耶穌基督的面前來，認罪悔改，接受耶穌為救主，主就會立即賜給他屬靈的生命。假如他肯追求聖經真理和屬靈屬天的事物，他的屬靈生命會漸漸長大，他會成為一個滿有快樂平安的人，生命充滿價值和意義。不但如此，這屬靈生命還可以使他在死後，靈魂回到天家，等到有一天主耶穌回來之時，他的靈魂還要回到身體來，身體便復活，被接升天，永遠與主同在。那時，屬靈生命就顯得活潑而明顯了。

3. 我一點恩賜、才幹也沒有，怎配事奉？

答：所謂事奉，不一定限於講道、彈琴等，那些工作確實需要有特別恩賜的人才能承擔。也有許多工作，不需要特別恩賜、才幹的，諸如代禱、探訪、作見證、幫助有缺乏的人、為教會做點清潔的工作、派單張等等，都是人人可以做的。而且，我們不能說自己一點恩賜、才幹也沒有；根據聖經，神將或多或少的恩賜賜與每一個信徒，你若不是得到「五千兩銀子」的，就是得到「二千」或「一千」，人人都必有恩賜。例如，只要你有口能說話，就可以作見證和代禱；只要你有手有腳，就可以派發福音單張；你會笑，就可以安慰別人。無論如何，我們各人總要為主做點工作，才活得有意義，到見主面的時候才不致羞愧空手的見主，被主斥為又懶又惡的僕人。再者，聖經指出，我們若缺少恩賜，可以求神賜給我們，祂喜歡我們常到祂面前求，絕不會斥責

我們（參雅1：5-6）。只要我們有一顆愛主、想要事奉主的心，主就厚賜給我們，並且將來我們得賞賜多少，是根據我們忠心的程度，不是根據我們的恩賜有多少。

世界之窗

■ 英國警員因在培訓中質疑伊斯蘭信仰而遭解僱

Friday Church News Notes於2026年6月19日報道：

英國《電訊報》（The Telegraph）

報道，北約克郡警隊一名基督徒警

務支援主任盧克·薩蒙斯（Luke

Salmons）在一次多元文化培訓課

堂上提出涉及伊斯蘭教的問題，隨

後遭到解僱。更諷刺的是，這次課

堂一開始便強調是個可以自由發

問、安心交流的「安全空間」。

現年46歲的薩蒙斯在警隊服務

八年，工作表現一直備受肯定，不但獲警務總監嘉許，更在專業評核中獲得罕有的

「傑出」評級。然而，2024年10月，他出席了警隊總部舉辦的一次種族、宗教及文

化的培訓課堂後，一切都改變了。

他事後接受《電訊報》訪問，表示那次課程與其說是培訓，不如說是一場「思想灌

輸」。講員花了大量時間講述「白人特權」的議題。薩蒙斯憶述：「整天幾乎都在

談伊斯蘭教。期間，講員在課室裡來回踱步，連續幾分鐘不停重複：『伊斯蘭教是

和平的宗教。』在場的人都感到十分怪異。」



由於講員鼓勵學員在這「安全空間」自由提問，薩蒙斯向一位穆斯林警員請教對哈馬斯等伊斯蘭組織發動恐怖襲擊的看法。據報，該名穆斯林警員並沒有感到被冒犯，反而十分樂意討論，又邀請薩蒙斯日後一起喝咖啡，繼續深入交流。

為了準備下次會談，薩蒙斯帶了一本名為《Answering Jihad : A Better Way Forward》的書返回警署（暫譯《回應聖戰：一條更好的出路》），作者納比爾·庫雷希（Nabeel Qureshi）是一位由穆斯林歸信基督教的作家。沒想到，有兩位同事在他的儲物櫃發現這書，並拍下照片向上級舉報，聲稱他構成「潛在風險」。

薩蒙斯說：「我這才明白，在北約克郡警隊，凡是質疑伊斯蘭教，就會被視『思想上不正確』。」

第二天，薩蒙斯被要求與一名女督察會面。這名女督察說：「我不喜歡你的信仰立場。」隨後便命令他立即回家。停職數個月後，薩蒙斯於2025年7月被裁定因嚴重行為失當被正式解僱，並列入英國警務學院的禁止聘用名單。

薩蒙斯無奈表示：「我雖沒做過任何錯事，警務生涯卻就此告終。」又說：「如今大家都戰戰兢兢，生怕因著一時不經意的說話或發問，事後遭到追究或處分。」

信 徒 造 就 協 會
2026年5月至6月收支報告

2026年5至6月收入	
經常費用奉獻	\$ 145,700.00
晚間神學課程	\$ 11,800.00
出版費用	\$ 500.00
售書	\$ 1,960.00
傳道聖經學院奉獻	\$ 79,800.00
銀行利息	\$ 10.70
總收入	\$ 239,770.70

2026年5至6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3,808.90
車敬及薪津	\$ 53,583.00
課程支出	\$ 3,200.00
宣傳及印刷	\$ 6,940.00
郵費	\$ 2,978.00
會計支出	\$ 19,100.00
雜費	\$ 356.70
銀行費用	\$ 150.00
學院支出：神學課程車敬	\$ 95,300.00
膳費	\$ 14,025.00
印刷	\$ 1,225.00
神學院雜費	\$ 956.30
宿舍支出	\$ 29,955.00

總支出	\$ 231,577.90
-----	---------------

2026年5至6月總收入	\$ 239,770.70
2026年5至6月總支出	\$ 231,577.90

盈餘 / (不敷)	\$ 8,192.80
-----------	-------------

傳道聖經學院2526年度第三學期 (3/26-6/26)	
收入	\$ 192,550.00
支出	\$ 199,924.00
盈餘 / (不敷)	\$ (7,374.00)

奉獻團契聚會

2026-27年度

對象：有意全時間事奉、
正尋求如何回應主呼召的信徒。

聚會安排：第一次聚會

題目：傳道者應具備的聖經基礎

講員：黎家焯先生

日期：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7:30-9:00

地點：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報名及查詢可Whatsapp 6233 2514

傳道聖經學院

PREACHING BIBLE SEMINARY

主辦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1. 晚間神學課程將於7-10月暫停，新一期課程暫定於11月16日開始。
2. 蘇振強牧師因個人理由已辭任傳道聖經學院顧問及教職。請為學院的事奉團隊禱告，求主繼續帶領學院未來的事工發展。
3. 主若以為美，傳道聖經學院將於9月1日正式開學，請大家繼續為各項籌備工作禱告，求主成為師長們及同學們的力量。
4. 傳道聖經學院將於9月10, 24日及10月22, 29日晚上舉辦「神學專題講座」，有關此聚會的詳情，已刊於今期《整全報》內，敬請留意及代禱。
5. 傳道聖經學院將於10月8日晚上舉辦2026-27年度第1次「奉獻團契聚會」，題目為「傳道者應具備的聖經基礎」，有關此聚會的詳情及報名安排，已刊於今期《整全報》內，敬請留意及代禱。
6.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如需要收據，請在存款單上寫上姓名及回郵地址等資料，郵寄至協會辦事處；或透過電郵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 傳真 (2543 1101) 傳送以上資料予協會秘書簡姊妹，本會會按回郵地址寄上收據。憑本會所發出之奉獻收據可作申請減免稅項。【本會恕不接受及協助轉送對個別人士的捐獻。】



課程預告

聖經地理【專題課程】

講員：黃玉恒先生

日期：11月16、23、30日；12月7及14日

(5個星期一)

地點：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 資料更改 ☐ 取消訂閱 ☐ 新訂閱 _____ 本數

姓 名：_____ 弟兄 / 姊妹 學號 NF：_____

機構名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盡量用中文正楷填寫



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以便發出收據。

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有 \$ _____ 是神的物，我歸給神為：

經常費用 \$ _____ / 神學課程 \$ _____ /

傳道聖經學院 \$ _____ / 出版刊物 \$ 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姓名：_____（弟兄/姊妹）聯絡電話：_____

收據寄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奉獻均可在香港申請免稅

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辦事處：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Rm. 509,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K.

電 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 址：www.cl-ministry.org

電 話：2194 8573 傳 真：2543 1101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信徒造就協會
facebook專頁



2026年八月號 149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cl-ministry.org

歡迎免費索閱